

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协会

关于发布《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依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颁布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为规范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特制定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现予以发布实施，望各相关单位及分支机构严格执行，确保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健康有序进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附件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行业发展需要，满足市场及创新对标准的需求，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完善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协会标准化体系建设，规范团体标准管理，根据《国家标准化法》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本程序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协会技术与标准化委员会根据市场需求，组织协会相关单位、专业领域提出并起草制定，由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协会技术与标准化委员会审查，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协会批准、发布的团体标准。

第三条 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协会委员会代表全体会员单位负责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组织实施工作。

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和标准审定由技标委组织委员、专家进行，委员或专家由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协会秘书处按照专业选派。

第五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12个月。特殊情况下，经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协会秘书处批准可延长六个月，超过18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由秘书处做出撤销立项和延长项目时间的决议。

第六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原则上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

第七条 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实施和宣贯、复审等过程。

第八条 提案

- (一) 由会员单位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 (二) 技标委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 (三) 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协会秘书处负责征集和收集团体标准项目提案，并对立项提案意向进行形式审查。

第九条 立项

(一) 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协会委员会秘书处对形式审查通过的立项提案，提交技标委委员论证，必要时邀请相关专家参与论证，主要论证和审核标准立项的可行性和必要性等，技标委讨论通过后，技标委秘书处汇总并形成《项目建议书》上报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协会委员会审批。

(二) 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协会委员会对审批通过的《项目建议书》下达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技标委秘书处可按要求在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协会指定平台或“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对外公布相关信息；未通过立项的，由技标委秘书处向提案提出单位反馈相关意见。

第十条 起草

(一) 获得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由技标委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和参与单位，原则上由审批通过提案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并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起草工作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并需报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协会委员会批准。

(二) 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相关团体标准的调研、起草、验证、征求意见汇总与处理等工作，通过不断修改与完善，确定技术内容，形成《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团体标准的编写应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三) 对于产品技术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制定验证方案，对标准技术要求与试验方法进行验证，不需验证的，应提供免验证说明。

(四) 制修订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标准起草工作组应报告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协会秘书处并按照 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的规定，公开标准涉及专利的信息，协调好专利权人与标准实施者的利益，确保自愿实施团体标准的有关方能够顺利实施。

第十二条 征求意见和技术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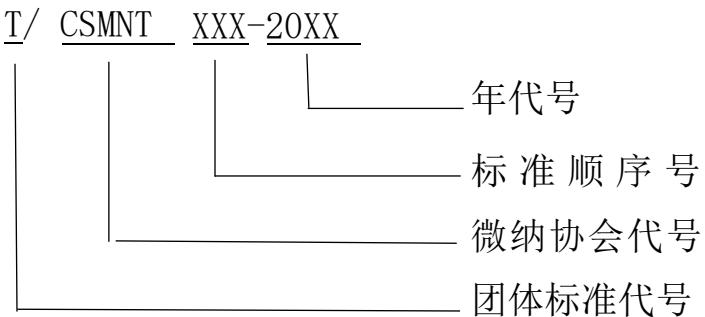
- (一) 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协会委员会秘书处对《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组织技标委委员和相关单位及专家征求意见，同时在相关平台上公开征求意见，时间原则上不少于30天。
- (二) 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协会委员会相关委员、专家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技标委秘书处反馈意见，逾期无回复，按无异议处理。
- (三) 标准起草工作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形成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并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标准《送审稿》及相关报批材料后报送技标委秘书处。
- (四) 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协会委员会秘书处组织技标委委员，必要时可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对标准《送审稿》进行技术审查。审查形式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等方式。
- (五) 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协会委员会秘书处应提前将标准《送审稿》提交给技标委委员，技术审查时，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必须有出席会议委员或函审委员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其中起草人及所在单位的委员不参与表决。采用会议审查时，应整理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人员名单。采用函审或线上审议，应将函审或线上审议意见进行汇总整理形成书面函审意见。
- (六) 标准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审查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及报批材料，报送秘书处。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对标准《报批稿》的技术内容和编写质量负责并保证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和可追溯性。
- (七) 标准《报批稿》经技标委秘书处复核后报送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协会委员会。

第十三条 批准

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协会委员会对标准《报批稿》及报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团体标准报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协会协会审批。

第十三条 编号

经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协会批准的标准，由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协会委员会给出标准编号，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协会CSMNT、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具体编号格式为：



第十四条 发布

经批准的团体标准由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协会委员会秘书处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等以社会团体文件形式予以发布、出版和发行。

第十五条 实施与宣贯

(一) 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由本单位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单位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二) 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协会委员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三) 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协会委员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四)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协会技标委进行反馈。

(五) 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协会协会对自愿使用本协会团体标准而引起的一切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或相关连带责任。

(六) 执行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的单位，应当在其产品或说明书、包装上等标注所执行的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编号。

第十六条 复审

(一) 标准实施后，由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协会委员会秘书处根据需要，组织技标委委员及相关专家进行复审，评审其适用性。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如下有列情形之一的，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协会委员会应对团体标准进行复审：

-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产业政策做出调整；
- 2、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发布实施；
- 3、所引用规范性文件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 4、团体标准转化为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

(二) 团体标准复审可以通过会议审查或者函审的方式进行，原则上应邀请制修订过标准，或者参加过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参加。标准复审应形成复审结论，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

(三)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为废止的应在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协会协会指定平台上发布公告。

第三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十七条 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协会不负责对团体标准中可能涉及的专利进行识别，不对所涉及专利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进行鉴别。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属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协会所有，其出版和销售由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协会负责。未经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协会同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印刷、网络传播和销售。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由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协会技术与标准化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程序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25年4月28日